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續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請求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在本院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（112年度婚字第59號）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以訴狀補正不服之訴訟上和解，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，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（二）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；（三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；（四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從而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應以訴狀聲明請求繼續審判之訴訟上和解，並表明該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（事由），此為請求繼續審判之必要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起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立法理由，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準用同法第502條之裁判方式，故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而得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繼

續審判之請求。

二、另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係指當事人訴訟上和解之行為，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之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。而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，例如和解內容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，或同意和解是遭受詐欺、脅迫或錯誤所致（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）等；訴訟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，例如和解之當事人，無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，當事人不適格，或訴訟代理人欠缺特別代理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請求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在本院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（112年度婚字第59號）請求繼續審判，惟並未表明該訴訟上和解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且聲請人請求之陳述均係有關財產、債務，與前揭訴訟上之和解即兩造同意離婚無關。爰依上開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昀蓁